淮安市应急管理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一、《淮安市应急管理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淮安市应急管理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由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

三、对适用《清单》从轻减轻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符合《清单》规定的适用情形，并且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或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照要求改正。

（二）无加重处罚情形。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规定所列明的从重处罚情形。

（三）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近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对适用《清单》作出从轻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规定，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该给予从轻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或者上级相关清单所列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 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结果“一档、二档、三档”对应《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裁量阶次”。

七、《清单》由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清单》有效期3年，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1.淮安市应急管理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2.淮安市应急管理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2025年4月 日